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
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Q&A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一、整體說明	1
Q1：文化部對藝文振興補助的整體措施？	1
Q2：文化部對藝文振興補助的類別有那些？	1
Q3：我想參與藝文振興計畫，但不符合補助作業須知的類別	1
Q4：民間團體的定義為何？	1
Q5：是否有規定哪些範圍為「偏遠地區」？	2
Q6：申請計畫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2
Q7：我可以同時申請多項計畫嗎？	2
Q8：如果申請計畫同時獲不同單位補助？	2
Q9：補助經費只能辦理藝文活動嗎？可以用在藝文場館修繕？	3
Q10：獲得補助後，請款時需要注意什麼？	3
Q11：如果我因執行補助計畫而購置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能否核銷經費？	3
Q12：申請計畫可以有販售行為的活動嗎？	3
Q13：如果之後疫情變嚴重或受到其他嚴重傳染病影響，造成申請的計畫 無法執行？	3
二、各類別說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	
Q1：「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計畫 類別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4
Q2：經中央認定之個人保存者是否能夠申請補助？	4
Q3：經縣(市)政府認定之保存者是否能夠申請補助？	4
Q4：「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的計 畫審查重點？	5
Q5：「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的計 畫有無申請經費上限規定？	5
【「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	
Q6：「戲曲經典作品巡演」是否限於傳統表演藝術團隊？一般表演團隊可 申請嗎？	5
Q7：「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是否有限制申請劇種？	5
Q8：「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是否一定要傳統戲？實驗或跨界 之戲曲可申請嗎？	5
Q9：「戲曲復萌計畫」、「戲曲經典作品巡演」補助額度最高為多少？	5
Q10：「戲曲復萌計畫」、「戲曲經典作品巡演」如有售票，其收入需要繳回 嗎？	6
【藝術振興發展】	
Q11：表演藝術類型辦理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對象資格為何？可申請補助哪 些項目？	6
Q12：視覺藝術之藝術節或展覽等，得否申請「綜合型展演」、「偏鄉藝文	

發展」、「軟體帶動硬體」項目？	6
Q1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綜合型展演」項目，內容為何?	6
Q1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偏鄉藝文發展」項目，內容為何?	7
Q15：國內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文化藝術事業機構提出申請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偏鄉地區中等以下學校或社福機構之表演藝術巡迴演出」項目，內容為何?	7
【流行音樂振興發展】	
Q16：申請者資格及流行音樂類適用補助項目範圍為何？	7
Q17：如果補助計畫有販售行為，其收入需要繳回嗎？	7
Q18：如果我辦理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卻因疫情取消演出，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7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振興發展】	
Q19：如果我想參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振興發展的補助，應該如何申請？	8

一、整體說明

Q1：文化部對藝文振興補助的整體措施？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國內藝文產業及藝文活動發展，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在推動文化平權的精神下，以「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及「活絡偏鄉藝文發展」為目標，辦理有關「傳統藝術」、「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等類型之補助，鼓勵藝文團體至全國偏鄉地區之場館、表演空間等巡演；或讓偏鄉地區的藝文團體有機會至國內各地方演出，促進國內整體藝文活動發展。

Q2：文化部對藝文振興補助的類別有那些？

本次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主要為三大類型，包括「傳統藝術」、「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各類型下分為不同補助類別。在「傳統藝術」方面分為「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戲曲復萌」及「戲曲經典作品巡演」四種；在「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方面分為「藝術振興發展」、「流行音樂振興發展」二種；另外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方面，將委由本部所屬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相關補助資訊將另行公告。

Q3：我想參與藝文振興計畫，但不符合補助作業須知的類別

除本須知外，本部另有其他各類型常態性補助作業要點可供民眾申請，凡符合該補助作業要點的精神與規範，並有助於國內整體藝文發展者，皆可在該等補助作業要點公告期間內，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

Q4：民間團體的定義為何？

民間團體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例如：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或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Q5：是否有規定哪些範圍為「偏遠地區」？

本須知係扣合本部推動文化平權的精神下推動，所謂「文化平權」，目的在透過各項計畫及活動的辦理來弭平文化落差，讓民眾不因地域關係而影響近用文化的權利，爰本須知所指偏鄉或偏遠地區是以藝文資源相對較為匱乏地區為主。

Q6：申請計畫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依據本須知第四點規定，申請計畫應準備資料包含如下：

1. 封面、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可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本要點專區下載)。
2. 相關證明文件：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函方式向本部申請。
 - (2)民間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個資同意書(計畫書綜合資料表所列之負責人、聯絡人)(格式可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本要點專區下載)。
- 3.其他文件：
 - (1)若申請「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及「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者，應檢附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證書、或結業藝生證書、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通過相關文件(皆為影本)及委託書(倘委託辦理者)。
 - (2)申請「戲曲復萌」及「戲曲經典作品巡演」者，應檢附演出場地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3)過往曾獲藝文類別相關獎項入圍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

Q7：我可以同時申請多項計畫嗎？

可同時申請多項計畫類別，惟考量申請單位的執行能量，並鼓勵藝文團體共同參與，申請單位各計畫類別，以補助 1 個計畫為限。

Q8：如果申請計畫同時獲不同單位補助？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若已獲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補助者，本部將不再重覆補助。惟若先後申請單位同一計畫同時獲前述單位補助，應主動向其中

一個核定單位提出說明並放棄，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部將主動取消補助並追回撥付之款項。

Q9：補助經費只能辦理藝文活動嗎？可以用在藝文場館修繕？

本須知係以「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及「活絡偏鄉藝文發展」為目標，透過各類藝文活動的辦理，讓民眾能就近參與各項活動，故經費只能用於經常門項目，有關藝文場館的修繕屬於資本門費用，不在補助範圍內。

Q10：獲得補助後，請款時需要注意什麼？

申請單位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受理單位請領補助款項。核定補助函除載明核定補助外，其餘應注意事項亦將一併列出。請款時，縣市政府請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民間團體、法人、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原則分二期款撥付，應檢附收據、獲補助之修正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本部申請。其餘依各類別計畫應檢附資料，請詳閱核定補助函之說明。

Q11：如果我因執行補助計畫而購置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能否核銷經費？

本計畫可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購置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展演設備購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販售商品製作；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Q12：申請計畫可以有販售行為的活動嗎？

可辦理各項販售行為的活動，惟補助計畫如果有販售門票或周邊商品行為，其總收入應扣除計畫必要支出後，賸餘款依本部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Q13：如果之後疫情變嚴重或受到其他嚴重傳染病影響，造成申請的計畫無法執行？

如果計畫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且不可歸責於補助單位者，應向計畫核定單位申請變更計畫，原則以一次為限。但若遇計畫必須停止部分或全部內容時，獲補助單位應立即通知計畫核定單位，經同意後才可以辦理計畫終止並結算費用。若計畫執行期間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措施導致無法執行計畫，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主動終止計畫，獲補助單位則就已執行之補助款項進行結算並結案。

二、各類別說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

Q1：「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計畫類別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有關「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受理單位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該計畫類別受理之對象有二，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二為經中央認定之保存者或經認證之結業藝生、傳統匠師委託之團體，資格說明如下：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直轄市、縣(市)主導規劃辦理，並請整合納入轄屬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2. 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
 - (1) 經中央認定之保存團體。
 - (2) 經中央認定之保存者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 (3) 傳習結業藝生(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 (4) 傳統匠師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Q2：經中央認定之個人保存者是否能夠申請補助？

振興活動之推展需由多元領域群策群力，為擴大振興方案執行質量與能量、且避免造成個人稅賦壓力，爰經中央認定之個人保存者（非團體）欲申請振興補助計畫，請委託立案之民間團體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並依照本須知第肆點規定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Q3：經縣(市)政府認定之保存者是否能夠申請補助？

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納入規劃，各直轄市、縣(市)針對轄屬

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整合提出具亮點性計畫。

Q4：「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的計畫審查重點？

申請單位構思執行計畫時，可思考「可培育及開拓無形文化資產參與、欣賞人口」、「具活絡偏鄉無形文化資產發展」、「有助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提升營運能量」、「計畫內容具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經費合理性」、「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等方向。

Q5：「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與「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的計畫有無申請經費上限規定？

申請單位請依振興規模及實際需求提報申請補助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依提報內容進行審查。

【「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

Q6：「戲曲經典作品巡演」是否限於傳統表演藝術團隊？一般表演團隊可申請嗎？

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可提出申請，惟演出內容應為「傳統經典劇目」或「戲曲跨界之實驗性作品」，計畫目標為「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及「活絡偏鄉藝文發展」。過往曾獲藝文類別相關獎項入圍之國內立案民間團體，將列為優先考量。

Q7：「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是否有限制申請劇種？

劇種不限，人戲、偶戲均可提出申請，包含歌仔戲、布袋戲、京劇、崑曲、北管戲、南管戲、客家戲等各傳統戲曲劇種。

Q8：「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是否一定要傳統戲？實驗或跨界之戲曲可申請嗎？

均可提出申請。提案申請劇目可為傳統經典劇目，或以戲曲傳統表演美學及劇場特質為創作核心，具備實驗特質或採用多元跨界藝術型式演出。

Q9：「戲曲復萌計畫」、「戲曲經典作品巡演」補助額度最高為多少？補助額度將視提案計畫內容與規模，由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

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

Q10：「戲曲復萌計畫」、「戲曲經典作品巡演」如有售票，其收入需要繳回嗎？

若有售票，其收入應扣除演出製作相關必要支出後，依比例辦理繳回。如售票收入扣除演出製作相關必要支出後，無剩餘款，則無須繳回。

【藝術振興發展】

Q11：表演藝術類型辦理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對象資格為何？可申請補助哪些項目？

配合本部推動文化平權，以「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及「活絡偏鄉藝文發展」為計畫目標者，均可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只要符合下列項目其中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 (1) 綜合型展演：辦理大型匯演或藝術祭/藝術節等活動，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 (2) 偏鄉藝文發展：整合及支持在地藝術團隊、藝文工作者，充實及提升在地藝文能量之藝文展演。
 - (3) 軟體帶動硬體：於活化再利用空間辦理藝術展示或演出。
2. 國內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文化藝術事業機構：辦理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學校或社福機構之表演藝術巡迴演出。

Q12：視覺藝術之藝術節或展覽等，得否申請「綜合型展演」、「偏鄉藝文發展」、「軟體帶動硬體」項目？

可以。凡提案計畫符合「藝術振興發展」之補助項目，且申請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均可依本須知提出申請。

Q1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綜合型展演」項目，內容為何？

大型匯演或藝術祭/藝術節，指多元、整合性表演藝術展演，藉由舉辦大型且具有主題性聯合演出帶動民間活力，鼓勵民眾踴躍參與藝文展演，以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Q1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偏鄉藝文發展」項目，內容為何？

整合及支持在地藝術團隊、藝文工作者，藉由表演藝術多元呈現，增進偏鄉民眾與校園莘莘學子普遍參與藝文活動機會，均衡城鄉藝文差距，活絡地方文化蓬勃發展。

Q15：國內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文化藝術事業機構提出申請藝術振興發展計畫之「偏鄉地區中等以下學校或社福機構之表演藝術巡迴演出」項目，內容為何？

舉辦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提供藝文資源有限的偏遠地區青少年或社會福利機構，讓藝術文化推展得以落實、扎根，讓藝文欣賞、人文藝術教育得以深入地方基層、學校。

【流行音樂振興發展】

Q16：申請者資格及流行音樂類適用補助項目範圍為何？

依據本須知第二點規定，說明如下：

1. 申請單位：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地方配合款，並納入預算辦理。
- (2) 國內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2. 補助項目：

- (1) 以拓展流行音樂欣賞人口為目標，辦理流行音樂創作分享會、講唱會、流行音樂影片播映及講座、及創作比賽。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項目，應以縣市政府主導，提供公有空間，協同民間團體辦理為原則。

Q17：如果補助計畫有販售行為，其收入需要繳回嗎？

補助計畫如果有販售門票或周邊商品行為，其總收入應扣除計畫必要支出後，賸餘款依本部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Q18：如果我辦理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卻因疫情取消演出，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考量國際疫情仍然險峻，仍要做好完善之各項防疫準備，若遇疫情升溫而導致原規劃活動必須取消，因應措施如下：

1. 如計畫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且不可歸責於獲補助單位者，應向計畫核定單位申請變更計畫，原則以一次為限。
2. 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獲補助單位不被歸責之事由，停止部分或全部計畫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單位應即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終止。獲補助單位應續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部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3. 計畫執行期間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措施導致無法執行計畫，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主動終止計畫，獲補助單位得就已執行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辦理核銷並結案。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振興發展】

Q19: 如果我想參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振興發展的補助，應該如何申請？

本類型由本部委任之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生活美學館公告之參展補助計畫辦理。申請期程及方式預計至遲於 110 年 2 月底前，公告於各館官方網站。